

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  
商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

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张大全

填 表 人: 张大全

建设单位: 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458667165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C3 棟厂房 4 层

编制单位: 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458667165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C3 棟厂房 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C3 幢厂房 4 层 (E 121 度 28 分 47.773 秒, N29 度 31 分 42.995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硅仿皮革商标			
设计生产能力	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年			
实际生产能力	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4 月-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25 日 -2025 年 04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0% 7.5%				

**验收监测依据:****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5000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10月）。

②关于《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5000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5】4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5年10月31日）。

###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5000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2025H042303号，2025.05。

###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配、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VOCs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及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1616-2022)
2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1616-2022)
4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	6000(无量纲)	20	厂界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4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外

项目	pH值	CODCr	BOD5	SS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DB33/887-2013	/	/	/	/	35	8

表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 mg/L pH除外

项目	pH值	CODCr	BOD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DB33/2169-2018 表1	/	40	/	/	2(4)1	12(15)1	0.3
GB18918-2002 一级A	6~9	/	10	10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VOCs环境排放量0.013t/a、CODcr0.017t/a、氨氮0.001t/a。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①企业概况

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企业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宁波奉化东晟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C3 幢厂房 4 层已建 4 个闲置车间（401、402、403、404，总建筑面积 4019.02m<sup>2</sup>），并购置真空制版机、手工丝网印刷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

#####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5 年 10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2025】45 号，见附件 2。现企业 1 台真空制版机、1 台气动绷网机、20 条手工丝网印刷线、1 台洗网水过滤机等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4F：401、402 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 403、404 制版车间、调配车间，手工丝网印刷车间等。	4F：401、402 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 403、404 制版车间、调配车间，手工丝网印刷车间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增加环保投资，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真空制版机	台	1	1	/
2	气动绷网机	台	1	1	/
3	手工丝网印刷线	条	20	20	每条线 1.2 米*20 米，带 1 个行走烘干机（电）
4	洗网水过滤机	台	1	1	洗网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企业实际消耗量 2025 年 6 月-7 月	全年预计消耗量	备注
1	液体硅胶	t/a	10	1.5	9	全称为 AX-4301 直角硅胶，主要含硅油（聚二甲基硅氧烷）68~72%，二氧化硅（硅胶）28~32%。包装规格 25kg/桶。
2	色粉	t/a	0.1	0.015	0.09	主要成分钛白粉。
3	有机硅仿皮革	万 M <sup>2</sup> /a	1.2	1.7	11.2	/
4	感光胶	t/a	0.1	0.015	0.09	聚乙烯醇 10%-30%；聚醋酸乙烯酯 5%-20%；水 60%-80%。包装规格 2kg/桶。
5	菲林片	片/a	200	30	180	/
6	网框	个/a	200	30	180	/
7	网纱	M <sup>2</sup> /a	100	15	90	/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加工量	实际加工能力	企业 2025 年 6 月-7 月实际加工能力	全年预计加工量	单位
1	有机硅仿皮革商标	5000	5000	15	4500	万个/年

###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调配、印刷、烘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	14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0.5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0.5
合计			15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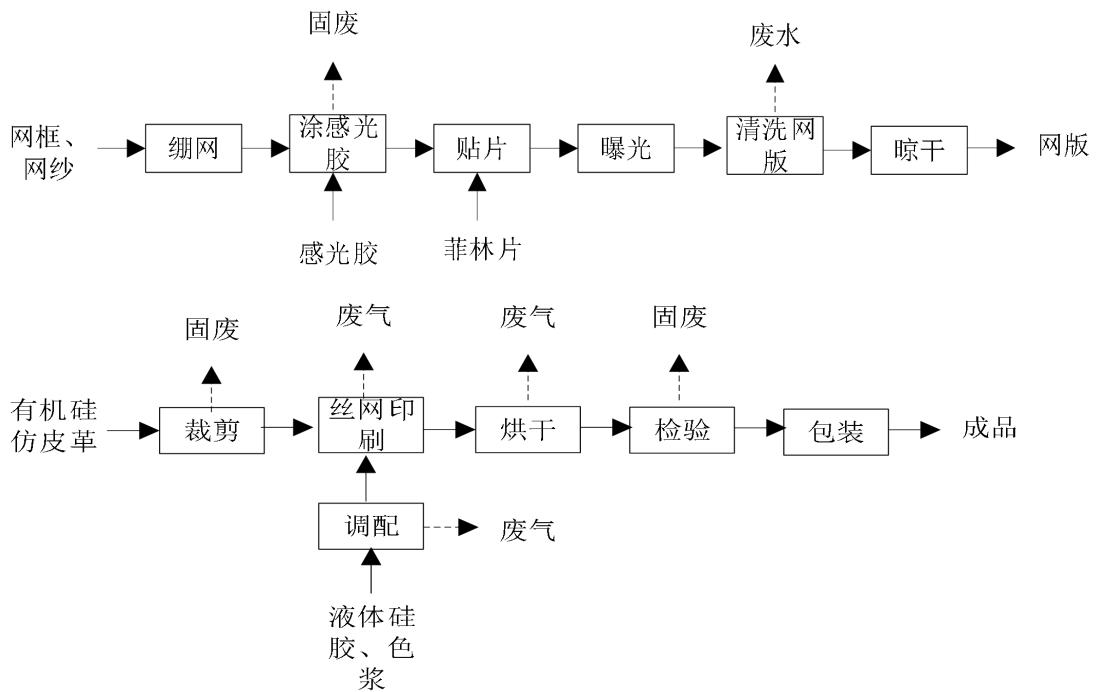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 网版制作：将网纱手工绷紧固定在板框上，在网版表面手工涂覆感光胶，然后将菲林胶片贴合在网板上，将贴上菲林胶片的网版放入自动曝光机内进行曝光，通过强光照射胶片，使菲林胶片上的可透光的图像部分下面的感光胶经曝光后交联成膜形成图像。将曝光后的网版上多余的感光胶使用自来水在常温下人工清洗去除，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或溶剂。将清洗干净的网版自然晾干水份，即为可用于后续的丝网印刷工艺的待用网版。

(2) 将外购的有机硅仿皮革根据订单需要裁剪成不同的形状大小，将半成品依次固定在印刷台版上，人工将调好的丝印浆料通过网版印刷到半成品上，再经行走式烘干机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130℃~150℃）后，经检验合格即包装为成品。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调配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边角料	有机硅仿皮革
	不合格品	有机硅仿皮革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板等
	废感光胶、有机硅胶包装桶	残留感光材料、有机硅
	废胶片和废丝网	残留感光材料、有机硅
	滤渣、洗网废液	感光材料、有机硅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情况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新增二级活性炭为废气处理设施吸附车间废气，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 ①调配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密闭调配车间里人工将液体硅胶和色粉进行调配成丝印浆料，调配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粉尘，由于产生量极少。

#### ②印刷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丝印工序采用调配的丝印浆料，丝印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根据 **MSDS** 文件可知主要成分在常温下挥发量较少。

#### ③烘干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丝印结束后，每条丝印线带有一个行走烘干机，对产品进行烘干，温度在  $130^{\circ}\text{C}\sim150^{\circ}\text{C}$ ，烘干过程中丝印浆料在高温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

**环评阶段：**企业拟将整个生产车间（包含调配车间和丝印车间）进行整体密闭抽风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企业将整个生产车间（包含调配车间和丝印车间）进行整体密闭抽风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	-------	--------	------

调配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企业将整个生产车间（包含调配车间和丝印车间）进行整体密闭	有组织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抽风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有组织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 2、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洗网废水经过滤后可循环使用。因洗网废水长期使用会出现水质变差、发臭等现象，本项目更换频次为 1 次/三个月，每次更换产生洗网废液 1t，则洗网废液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洗网废水经过滤后可循环使用。因洗网废水长期使用会出现水质变差、发臭等现象，本项目更换频次为 1 次/三个月，每次更换产生洗网废液 1t，则洗网废液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洗网废水	COD、SS	过滤	不排放	循环使用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真空制版机	70	频发
2	气动绷网机	70	频发
3	手工丝网印刷线	60	频发
4	洗网水过滤机	7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
- ②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厂房中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
-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感光胶包装桶、废胶片和废丝网、滤渣、洗网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际情况：**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感光胶包装桶、废胶片和废丝网、滤渣、洗网废液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裁剪	/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不合格品	检验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	
4	废感光胶包装桶	印刷	危险废物	900-019-16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废胶片	印刷	危险废物	900-019-16	
6	废丝网	印刷	危险废物	900-253-12	
7	滤渣、洗网废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感光胶包装桶	HW16	900-019-16	10m <sup>2</sup>	桶装	1.803	2个月
2		废胶片	HW16	900-019-16		桶装	1	半年
3		废丝网	HW12	900-253-12		桶装	0.4	一年
4		滤渣、洗网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0.075	一年

####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类中“39 印刷 231”类中的“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GUB666R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5 年 10 月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项目概况

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9年10月，企业总投资200万元，租用宁波奉化东晨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万洋众创城C3幢厂房4层已建4个闲置车间（401、402、403、404，总建筑面积4019.02m<sup>2</sup>），并购置真空制版机、手工丝网印刷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印刷加工5000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调配、印刷、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且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综合结论

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5000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备【2025】45 号，2025 年 10 月 31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C3 幢厂房 4 层，总投资 2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登记表》，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	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C3 幢厂房 4 层，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丝网印刷、烘干，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 与环评内容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洗网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洗网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须逐项落实《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废气的收集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	2、企业将整个生产车间（包含调配车间和丝印车间）进行整体密闭抽风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感光胶包装桶、废胶片和废丝网、滤渣、洗网废液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2GUB666R001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b></p>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0.5dB。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配、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2	下风向 1#/0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3	下风向 2#/05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4	下风向 3#/06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5	车间门口/0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 3、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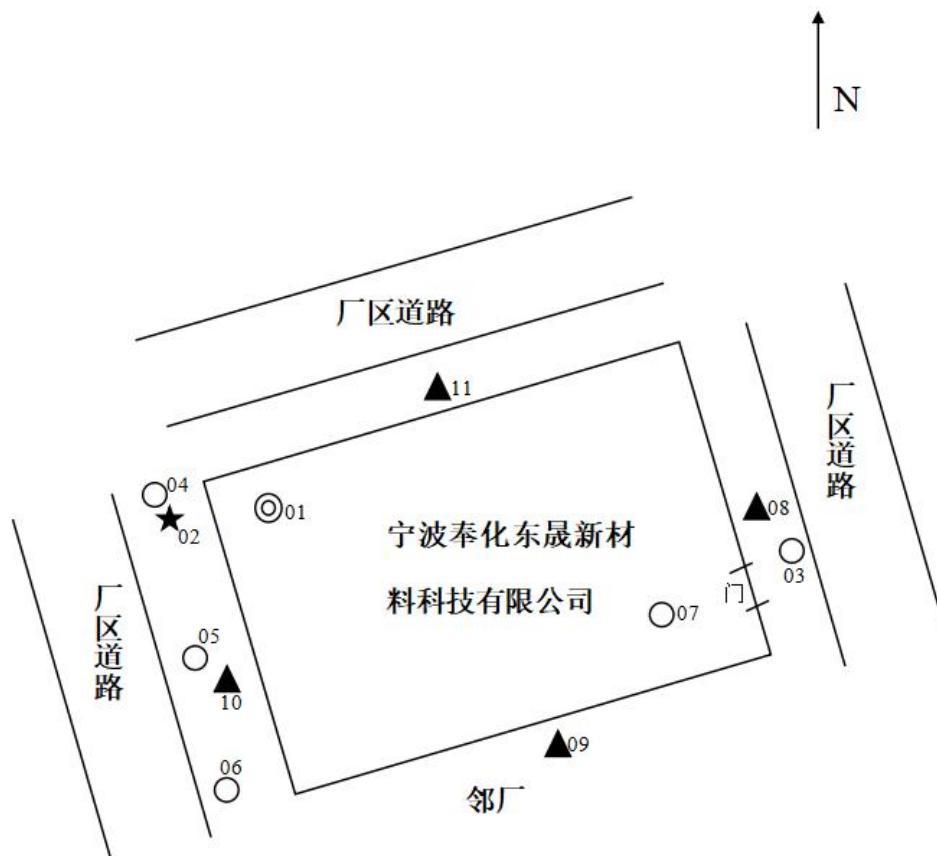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9		
3	厂界西侧/10		
4	厂界北侧/11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印刷加工5000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5年04月25日加工量为15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生产负荷为89.8%；04月26日加工量为15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生产负荷为89.8%，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印刷加工5000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2025年04月26日
设计能力	年印刷加工5000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当日产量	15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	15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
生产负荷	89.8%	89.8%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调配、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口/01(20m)	04.25	颗粒物	1.4	0.0211	30	/
			1.4	0.0195		
			1.7	0.0249		
	04.26	颗粒物	1.6	0.0233		
			1.4	0.0202		
			1.9	0.0280		
	04.25	非甲烷总烃	2.15	0.0323	70	/
			2.14	0.0298		
			1.93	0.0283		
	04.26	非甲烷总烃	1.89	0.0276		
			2.04	0.0294		
			1.85	0.0273		
	04.25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		6000 (无量纲)	/
			478(无量纲)			
			416(无量纲)			

04.26	1		416 (无量纲)		
	2		478 (无量纲)		
	3		354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

采样位 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03	04.25	第 1 次	0.189	0.52
		第 2 次	0.193	0.53
		第 3 次	0.185	0.49
		第 4 次	-	-
	04.26	第 1 次	0.181	0.48
		第 2 次	0.195	0.52
		第 3 次	0.191	0.45
		第 4 次	-	-
下风向 1#/04	04.25	第 1 次	0.334	1.03
		第 2 次	0.342	0.95
		第 3 次	0.358	0.88
		第 4 次	-	-
	04.26	第 1 次	0.348	0.69
		第 2 次	0.347	0.62
		第 3 次	0.366	0.66
		第 4 次	-	-
下风向 2#/05	04.25	第 1 次	0.351	0.88
		第 2 次	0.373	0.89
		第 3 次	0.358	0.96
		第 4 次	-	-
	04.26	第 1 次	0.359	0.81
		第 2 次	0.353	0.79
		第 3 次	0.375	0.72
		第 4 次	-	-
下风向 3#/06	04.25	第 1 次	0.353	0.87
		第 2 次	0.342	0.87
		第 3 次	0.364	0.82
		第 4 次	-	-
	04.26	第 1 次	0.348	0.66
		第 2 次	0.345	0.71
		第 3 次	0.373	0.66
		第 4 次	-	-
标准限值		4.0	20 (无量纲)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07	04.25	第1次	1.31	1.55
				1.06
				1.30
				1.32
				1.35
		第2次	1.47	1.58
				1.41
				1.55
	04.26	第3次	1.44	1.55
				1.46
				1.36
				1.41
				1.03
				1.45
				1.40
				1.41
				1.40
				1.46
				1.41
				0.85
				1.13
				0.94
				0.80
				2.13
标准限值			10 (1h 平均浓度)	30 (任意一次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5.04.25	阴	东	1.6	101.2	16	27
	阴	东	1.8	101.1	17	29
	阴	东	1.9	102.1	17	28
	阴	东	1.7	102.2	15	27
2025.04.26	阴	东	1.7	101.2	18	24
	阴	东	1.8	101.1	19	26
	阴	东	1.8	102.1	18	27
	阴	东	1.9	101.2	17	26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本项目调配、印刷、烘

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的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A.1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5年)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04.25	1	7.5	48	308	94.7	12.1
		2	7.7	46	275	95.1	11.1
		3	7.7	51	317	96.9	13.3
		4	7.6	50	294	91.6	11.4
		日均值	/	49	299	94.6	12.0
	04.26	1	7.8	47	299	92.2	13.7
		2	7.8	48	283	86.9	12.2
		3	7.7	52	310	94.8	12.9
		4	7.7	45	302	92.5	14.0
		日均值	/	48	299	91.6	13.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8	2025.04.25	Leq	61.2	65
厂界南侧/09		Leq	60.2	
厂界西侧/10		Leq	62.1	
厂界北侧/11		Leq	60.3	
厂界东侧/08	2025.04.26	Leq	58.4	65
厂界南侧/09		Leq	59.3	
厂界西侧/10		Leq	61.0	
厂界北侧/11		Leq	61.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 (2025 年 04 月 25 日~04 月 26 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17t/a、氨氮 0.001t/a, VOCs0.013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CODcr、氨氮不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 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12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主要烘干废气部分)	0.0291	400	0.012	0.013(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12)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1000。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印刷加工5000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5年04月25日加工量为15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生产负荷为89.8%；04月26日加工量为15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生产负荷为89.8%，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本项目调配、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中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的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5）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感光胶包装桶、废胶片和废丝网、滤渣、洗网废液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 0.017t/a、氨氮 0.001t/a, VOCs 0.013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氨氮不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 0.01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5000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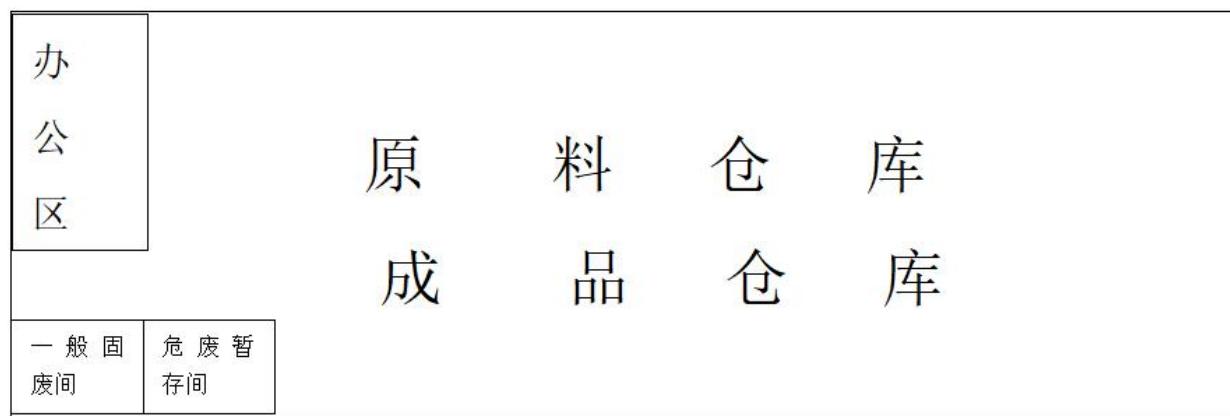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4 楼车间)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5〕45号

宁波东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6)

330203020006



## 附件 3：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GUB666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东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  
万洋众创城C3幢厂房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GUB666R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25日至2030年08月24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危废协议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FH-2025-104

本协议于 [2025] 年 [05] 月 [1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东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 555 号 C3-402

电话：18458667165

联系人：张大全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1 13588055301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于济松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感光胶包装桶 0.5 吨，废胶片 0.03 吨，废丝网 0.02 吨，滤渣.洗网废液 4.4 吨，废活性炭 0.2 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航航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接收。



账号: \_\_\_\_\_

密码: 888888

（小航航公众号）

10. 由甲方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运输，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甲方须确保使用专用运输车辆（例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车辆运输），并在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车辆信息。在乙方接收甲方废物，并出具相关证明前，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1.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2.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3MA2GUB666R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 555 号 C3-402

电话：137772057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奉化城东支行

帐号：39662001040009919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1772314763A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化工区巴子山路 1 号

帐号：39254001040003361

开户行：农业银行澥浦支行

电话：0574-86504007

13.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統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統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4.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6.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7.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 止。

18.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8458667165

2025 年 5 月 10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5 年 5 月 10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生单位	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5-104	协议有效期	2025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1	废感光胶包装桶	900-019-16	0.5	车间使用产生	有毒物质 立方袋
2	废胶片	900-019-16	0.03	车间使用产生	有毒物质 立方袋
3	废丝网	900-253-12	0.02	车间使用产生	有毒物质 立方袋
4	滤渣,洗网废液	900-041-49	4.4	车间使用产生	有毒物质 200L桶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废气处理产生	有毒物质 立方袋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运输费，运输由甲方负责。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年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第4页共4页

##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东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万个/天)	设计产量(万个/天)	负荷
2025 年 04 月 25 日	有机硅仿皮革商标	15	16.7	89.8%
2025 年 04 月 26 日	有机硅仿皮革商标	15	16.7	89.8%

宁波东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7 日

##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表》(2017)号《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建设环保设施施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C3 棚厂房 4 层			
建设单位：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企业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宁波奉化东晟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C3 棚厂房 4 层已建 4 个闲置车间 (401, 402, 403, 404, 总建筑面积 4019.02m <sup>2</sup> )，并购置真空制版机、手工丝网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项目自验收报告为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竣工，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完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区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拟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开始调试，调试日期为 6 个月。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及监测 项目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配、印刷、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油雾 化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通 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 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1 大 气污染物质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浓度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
厂区内无 组织浓度气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 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 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 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C3 棚厂房 4 层			
建设单位：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环保工程建设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全部建设 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真空制版机	台	1 1 /
2	气动喷网机	台	1 1 /
3	手工丝网印刷机	条	20 20 每条线 1.2 米*20 米，带 1 个行走干机 (气)
4	洗网水过滤机	台	1 1 洗网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 附件 7：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423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奉化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奉化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C3 幢厂房 4 层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2303

第 1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奉化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C3 幢厂房 4 层

委托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C3 幢厂房 4 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30 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2303

第 2 页 共 12 页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2303

第3页 共12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24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48	mg/L
				化学需氧量	30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7	mg/L
				氨氮	12.1	mg/L
				总磷	4.96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46	mg/L
				化学需氧量	27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1	mg/L
				氨氮	11.1	mg/L
				总磷	4.07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51	mg/L
				化学需氧量	3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9	mg/L
				氨氮	13.3	mg/L
				总磷	4.57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50	mg/L
				化学需氧量	29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6	mg/L
				氨氮	11.4	mg/L
				总磷	3.82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2303

第4页 共12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25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8	无量纲
				悬浮物	47	mg/L
				化学需氧量	29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2	mg/L
				氨氮	13.7	mg/L
				总磷	3.44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8	无量纲
				悬浮物	48	mg/L
				化学需氧量	28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9	mg/L
				氨氮	12.2	mg/L
				总磷	4.84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52	mg/L
				化学需氧量	3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8	mg/L
				氨氮	12.9	mg/L
				总磷	3.77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45	mg/L
				化学需氧量	3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5	mg/L
				氨氮	14.0	mg/L
				总磷	4.43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2303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4.24	调配、印刷、 烘干废气排放口/01	20	第一次	15036	颗粒物	1.4	0.0211
					非甲烷总烃	2.15	0.0323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第二次	13908	颗粒物	1.4	0.0195
					非甲烷总烃	2.14	0.0298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第三次	14664	颗粒物	1.7	0.0249
					非甲烷总烃	1.93	0.0283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2025.04.25	调配、印刷、 烘干废气排放口/01	20	第一次	14585	颗粒物	1.6	0.0233
					非甲烷总烃	1.89	0.0276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第二次	14422	颗粒物	1.4	0.0202
					非甲烷总烃	2.04	0.0294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第三次	14760	颗粒物	1.9	0.0280
					非甲烷总烃	1.85	0.0273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2303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24	厂区内车间外 /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55	mg/m <sup>3</sup>
				1.06	mg/m <sup>3</sup>
				1.30	mg/m <sup>3</sup>
				1.3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31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 一次浓度值)	1.35	mg/m <sup>3</sup>
				1.58	mg/m <sup>3</sup>
				1.41	mg/m <sup>3</sup>
				1.55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 一次浓度值)	1.47	mg/m <sup>3</sup>
				1.55	mg/m <sup>3</sup>
				1.46	mg/m <sup>3</sup>
				1.36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41	mg/m <sup>3</sup>
2025.04.25	厂区内车间外 /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 一次浓度值)	1.44	mg/m <sup>3</sup>
				1.03	mg/m <sup>3</sup>
				1.45	mg/m <sup>3</sup>
				1.4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41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32	mg/m <sup>3</sup>
				1.40	mg/m <sup>3</sup>
				1.46	mg/m <sup>3</sup>
				1.4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85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2303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25	厂区内车间外 /0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13	mg/m <sup>3</sup>
				0.94	mg/m <sup>3</sup>
				0.80	mg/m <sup>3</sup>
				2.1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25	mg/m <sup>3</sup>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2303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24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9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5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5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49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4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4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8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8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9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2303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24	下风向 2#/0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25.04.25	上风向 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48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5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4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2303

第 10 页 共 12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25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69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6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6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6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79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6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7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2303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25	下风向 3#/0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6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2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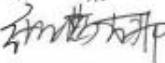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 <sub>eq</sub> dB (A)]
		昼间	昼间
2025.04.24	厂界东侧/08	工业	61.2
	厂界南侧/09	工业	60.2
	厂界西侧/10	工业	62.1
	厂界北侧/11	工业	60.3
2025.04.25	厂界东侧/08	工业	58.4
	厂界南侧/09	工业	59.3
	厂界西侧/10	工业	61.0
	厂界北侧/11	工业	61.0

结 束

编制人: 李晶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 废水采样点位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5.04.24(第一次)	阴	东	1.6	101.2	16	72
2025.04.24(第二次)	阴	东	1.8	101.1	17	68
2025.04.24(第三次)	阴	东	1.9	102.1	17	68
2025.04.24(第四次)	阴	东	1.7	102.2	15	74
2025.04.25(第一次)	阴	东	1.7	101.2	18	68
2025.04.25(第二次)	阴	东	1.8	101.1	19	64
2025.04.25(第三次)	阴	东	1.8	102.1	18	66
2025.04.25(第四次)	阴	东	1.9	101.2	17	69

##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东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印刷加工5000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万洋众创城C3幢厂房4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加工5000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加工5000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		环评单位		宁波东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5】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03				竣工日期		2025.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8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GUB666R001X		
	验收单位		宁波东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东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GUB666R		验收时间		2025年04月26、27日		
污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7				0.017		
	氨氮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2	0.013		0.012	0.0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07 日，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C3 棱厂房 4 层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2025】45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GUB666R001X，有效期限：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4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现企业 1 台真空制版机、1 台气动绷网机、20 条手工丝网印刷线、1 台洗网水过滤机等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



明确实际具备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东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本项目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车间废气，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企业将整个生产车间（包含调配车间和丝印车间）进行整体密闭抽风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洗网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 （四）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感光胶包装桶、废胶片和废丝网、滤渣、洗网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本项目调配、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新扩改建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A.1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氯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氯、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感光

胶包装桶、废胶片和废丝网、滤渣、洗网废液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17t/a、氨氮 0.001t/a， VOCs0.013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内范围内。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宁波东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衍皮革商标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 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 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东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

革商标建设项目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文生	宁波东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	13777205782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2016.11.10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 1 台真空制版机、1 台气动绷网机、20 条手工丝网印刷线、1 台洗网水过滤机等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完成项目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5000 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04 月 23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5年04月23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5000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11月07日，由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东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5000万个有机硅仿皮革商标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